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58.92 万元和 24,693.97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较 2019 年基本持平、较 2019 年增长 10%、较 2019 年增长 20% 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29.08 元/股（该价格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8、不考虑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2,899.17 万元，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假设2021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1、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12、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3、不考虑募集资金未使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4、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4,000.00	14,000.00	16,063.27
假设情形①：假设公司2020年及2021年利润水平与2019年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2,899.17	192,458.09	192,45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558.92	29,558.92	29,558.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693.97	24,693.97	24,693.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458.09	222,017.01	282,01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2.11	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76	1.5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1.84	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54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4.26%	12.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1.92%	10.41%
假设情形②：假设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利润每年增长 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2,899.17	195,413.98	195,41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514.81	35,766.29	35,766.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163.37	29,879.70	29,879.7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5,413.98	231,180.28	291,18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	2.55	2.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2.13	1.86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	2.23	2.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86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5%	16.77%	14.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6%	14.01%	12.28%
假设情形③：假设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利润每年增长 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2,899.17	198,369.87	198,36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470.70	42,564.84	42,564.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632.76	35,559.32	35,559.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8,369.87	240,934.72	300,93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3.04	2.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2.54	2.21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2.65	2.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2.21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4%	19.38%	17.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0%	16.19%	14.24%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贯彻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加码公司主业，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巩固和发展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

变，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是公司巩固行业地位、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适合公司的融资方式

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造按摩体验平台，提供共享按摩服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造按摩体验平台，提供共享按摩服务。作为国内主要的按摩器具产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以“服务亿万人群，走进千万家庭”为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用户带来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8 亿元、22.96 亿元和 23.14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6 亿元、2.49 亿元

和 2.96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当前国内按摩椅市场的渗透率低于 1%，未来中国按摩椅市场将快速增长，大健康的消费趋势及消费升级催生巨大需求。出口方面，全球按摩器具市场步入增长期，预计未来十年，全球市场还将保持明显增速，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按摩器具制造和销售的最大出口国。公司将基于现有技术、市场及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基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研发新型按摩器具产品、推出新型服务方式，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时尚健康电器专业服务商之一。

（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电器类部件、电子类部件、缝制类部件、塑料类部件和五金类部件等，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超过 80%，如果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原材料价格出现大规模上涨，将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出现上升、公司净利润增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加强和优化供应链管理，通过实现规模经济减少单台成本。

2、大客户集中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绩增幅中来自韩国 BODY FRIEND 公司的贡献较大。报告期内，来自 BODY FRIEND 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降低，但占比仍较大。如果 BODY FRIEND 公司未来销售增长不能持续、成长性不能维持或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将使公司经营业绩遭受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与 ODM 合作伙伴积极共同开发新品，并在多维度进行市场开发合作。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市场的外贸合作伙伴。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并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

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促进研发、生产及营销资源整合，努力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不断提升经营业绩。

（二）提高运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将不断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管控和预算管理，合理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已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已对内部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积极推动效益提升以回报股东。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

的是，上述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预计公司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九、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